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刘华蓉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关联法人湖北汉江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汉江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襄阳市第二建筑设计院以及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襄阳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本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完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

司在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